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5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号：SZSW-2025-001

签订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人：伍小姐

电话：83876948 邮政编码：518048

乙方：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65 号紫荆花商务中心 A 座 7 层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1088048290 邮政编码：750000

合同正文

一、引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5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项目的采购结果，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友好协商、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5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项目 的采购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上述各方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二、合同术语

1. “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即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5. “方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资料）。

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须承担的系统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类似的系统服务。

7. “现场”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工程实施的地点，即甲方指定地点。

8. “系统初验”系指在合同系统（设备）完成安装和调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对合同系统（设备）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9. “系统试运行”系指在合同系统（设备）在系统初验通过后，合同系统（设备）进入为期 天的试运行，以观察、测试系统运行情况。

10. “系统终验”系指在合同系统（设备）试运行期满后，甲乙双方依据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对系统进行检验。系统终验合格的，双方签订书面确认文件。

11.系统维护服务（售后服务）：自合同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合同系统进入系统维护阶段。

三、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1.合同正文；

附件一：项目验收书

附件二：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表

附件三：廉政承诺书

附件四：硬件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及报价单

附件五：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六：信息化项目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规定

- 2.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3.乙方投标文件；
- 4.附件四：硬件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及报价单；
- 5.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合同标的及范围

本合同双方的合作仅限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情况对合同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1.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5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项目 合同条款之规定,甲方向乙方购买用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5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项目 的硬件设备。将由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硬件设备的内容详见《硬件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及报价单》，乙方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范和保修条件应符合原厂和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

2.乙方应负责原厂商对合同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协助。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需原厂商配合的部分，均由乙方负责。如因原厂商的原因导致甲方权益受到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5 年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项目 硬件采购的合同款项为：

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伍仟贰佰贰拾伍圆整

[RMB 共计 595,225.00 元]

在乙方正确履行合同义务以及达到合同验收标准的情况下（详见《验收标准》），甲方根据各阶段对应的验收合格证明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合同款：

1.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银行帐号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合同硬件设备的首付款。

2.系统初验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银行帐号及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系统初验合格后系统将进入 30 天的系统试运行期。系统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系统终验。

3.系统终验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的 10%。

4.金额包括运保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5.甲方不另支付设备总费用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

账号：2902002609200056717

乙方如需更改收款账号，应于甲方付款前 5 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否则由此造成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交货约定

附件《硬件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及报价单》中所列的合同设备及技术资料应按如下条款进行交货。

- 1.交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税务综合大楼
- 2.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日历日）内
- 3.安装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如果工作时间开始后安装未结束，则不得影响工作时间内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 4.项目方案的实施应在到货之前由合同双方协商完成。
- 5.包装方式：所有合同设备均使用原厂商包装，乙方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以使货物安全抵达现场。乙方应使合同硬件设备和技术文件避免受潮,并对所有货物小心操作。
- 6.运输方式：运输由乙方自理，运输费、运杂费和装卸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7.总体进度计划：

进度安排	内容
2025 年 2 月	合同签署
合同签订后 3 天（日历日）内	设备定单处理及生产运输、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设备到货验收，在用户指定地点清点交货
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日）内	设备安装实施

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 全性评估后	系统初验，进入 30 天的系统试运行期
系统试运行期结束后	系统终验，通过后进入系统维护期

七、系统安装、验收和维护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各自指定一名代表，处理从本合同生效到合同硬件设备保修期满这段时间内的所有与合同硬件设备相关的技术问题。必要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技术人员。具体安排将由双方代表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密切合作，以完成上述工作。如果存在任何问题和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乙方代表由 销售经理张帅（职务及姓名）担任，乙方如需更换代表，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甲方。

2.签订合同后 3 天（日历日）内，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货。

3.为了使合同硬件设备工作正常，合同硬件设备必须在适当的实际环境中安装。甲方同意提供符合合同硬件设备原厂商指定要求的环境，如果因为环境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负责任。

4.系统初验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且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后可开展系统初验。由甲乙双方依据原厂商标准和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对合同硬件设备进行验收。

5.系统试运行

合同硬件设备初验合格后第二天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 30 天。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乙方提供的合同硬件设备的原因，合同硬件系统不能满足

技术要求时，乙方应迅速查明原因，迅速解决，以保证试运行期的正常进行。

6.系统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对合同硬件设备进行联合验收，当合同硬件设备满足本合同验收的要求时，在验收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及加盖公章，并向乙方提供原件。

7.由于设备有缺陷或者在合同硬件设备的安装、系统测试、试运行和验收过程中，由于乙方的技术人员或技术文件中的任何原因而导致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运行时，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合同硬件设备试运行结束前对合同硬件设备或损坏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并与甲方共同确定一个合理的验收时间。乙方逾期不能修复合同系统，按第十条违约责任中有关条款执行。

8.系统维护阶段

合同规定的硬件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合同硬件设备由乙方负责安排原厂商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内容进行5年的系统维护。

9.如果合同硬件系统在维护期内，因为甲方的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提供技术指导，协助甲方修复设备。

八、违约责任

1.系统安装、验收阶段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时：

A. “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即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项目交付物。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B. “不能按期修复合同系统”，即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

完成对合同系统故障、缺陷的修复；

C. “系统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即系统安装后出现故障，操作人员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利用系统正常完成工作。操作人员包括系统最终用户、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

D. “未完成合同和工作说明书中的内容”，即未按照合同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或未通过甲方的系统初验和终验。

E. “无法提供原厂商盖章的五年原厂保修服务承诺文件”，即无法保障原厂保修服务得到有效履行。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执行：

A. 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 30 天内，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的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合同终止执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B. 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或验收合格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违约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须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交付物，乙方不必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

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系统维护阶段（系统终验合格后）

（1）在系统维护阶段，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现场服务的不满意度在 10%以上（不含 10%），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不满意度计算公式为：不满意度=不满意的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 x 100%；扣除金额计算公式为：扣除金额=合同总价 x 20% x 不满意度。该扣除金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予以执行。若不满意度达到 30%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合同余款不予支付。

（2）对上述第 2 点中“不满意”的具体解释

乙方在某次服务中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则甲方认为乙方本次提供的服务为“不满意”。

- A.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响应或到场维护；
- B.乙方修复系统的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系统修复的时间承诺；
- C.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系统不正常运行或故障范围扩大；
- D.当原厂商公告系统补丁.漏洞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或给出方案；
- E.乙方没有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
- F.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答复；

G.对乙方安装的系统如果发生漏报信息，将按漏报一次则记录为乙方提供一次的服务为“不满意”。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计算机管理各项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的，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有关运维责任事故认定标准，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其中经济责任具体追究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1) 一般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0 分钟以上 2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2) 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3%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3) 特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4 小时以上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5%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对由于甲乙双方的责任造成的事故，按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的乙方的责任比例，依据上述标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若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经济责任外，还应承担其他责任。

4.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按双方评估价赔偿；如属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的，按双方评估价及双方认定的责任比例赔偿；如造成责任事故，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5.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每发生一次赔偿人民币 1 万元；如产生责任事故的，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6.以上第 1、2、3、4、5 款中扣除款和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果甲方还有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扣除款和赔偿金直接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扣除时间为甲方下一次支付乙方合同款时，不够扣除的部分，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1、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如果甲方没有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则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1、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

7.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9.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10.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0.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10.2 自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

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3 甲方主管机关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主管机关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九、保修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按照合同规定的合同硬件设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且保证其性能和质量符合原厂商规范。

2.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之日起，合同硬件设备进入 5 年的系统维护期，具体内容见《系统安装、验收和维护》的有关条款执行。

3.合同硬件设备硬件保修由原厂商提供（凡涉及到的原厂商的各种服务均由乙方负责，如因原厂商的原因导致甲方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合同硬件设备硬件保修期中，前 5 年为合同硬件设备应有的免费保修期，以后保修为甲方向原厂商额外购买的保修期。

4.在系统维护期内，乙方协助甲方与原厂商公司联系，在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配合原厂商协助设备更换及安装。具体内容见《系统安装、验收和维护》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上述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已属于常识且不受版权限制的内容；
- 2.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限制的内容；
- 3.由任何第三方未加任何约束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 4、国家司法机关、执行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情形。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甲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所有权。

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六十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延迟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

6.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三、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进行解释。

十四、通知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税务综合大楼

联系人：伍小姐

电 话：83876948

传 真：

乙方：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65 号紫荆花商务中心 A 座 7 层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1088048290

传 真：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其他当事人所发出的信件，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发出，信件交邮后若因以下情况的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信件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a.收件人身份不明；b.无人签收；c.收件人拒收；d.地址不详；e.地址搬迁；f.长期未自取等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当事人的以下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a.本合同约定的地址；b.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送达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c.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3、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4、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5、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8、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